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杜康大道北延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杜康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建工盛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5079.8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67.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西安建工盛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丁欣 (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杜康大道北延工程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西安建工盛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丁欣（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7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不属于监狱企业。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西安建工盛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丁欣（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7日